

关于财达证券睿达景明灵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财达证券睿达景明灵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成立。根据《财达证券睿达景明灵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自律性文件的规定，经与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协商一致，我公司拟对《财达证券睿达景明灵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以及风险揭示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合同的要素修订内容前后对比及变更后的合同文本详见附件。

根据《财达证券睿达景明灵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节的规定，本次采取公告方式向委托人征询合同变更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发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5 个工作日若未提出反馈意见的则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管理人拟于公告发布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即 2025 年 4 月 2 日设立临时开放期，如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应在临时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

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后续公告为准，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附件：财达证券睿达景明灵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要素变更对照表



附件：财达证券睿达景明灵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要素变更对照表

基本要素	原要素	修改后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可参与，若参与则自有资金不超过产品规模的 15%。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
投资比例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2) 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3) 投资于投资范围内其他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2) 投资于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管理费	0.20%/年	0.80%/年
业绩报酬	管理人收取 0%业绩报酬	本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投资限制	(1)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2) 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 (3) 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1)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2) 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 (3) 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6）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7）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8）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9）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 （10）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	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6）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7）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8）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9）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 （10）本计划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劣后级和资产支持票据（ABN）劣后级，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
---	--

	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11) 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中期票据、永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债项评级 AA（含）以上，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 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含）； (12) 本计划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劣后级和资产支持票据（ABN）劣后级，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13) 本计划不得主动投资于 S、ST、*ST、SST、S*ST 类股票； (14) 本计划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1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額。 (12) 本计划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首先采用战略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和利率政策的变化，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和主要风险。在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整体流动性要求、投资品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策略覆盖全行业，重心在于风险控制和长期稳健回报。我们优先关注财务健康、现金流稳定、负债低且盈利能力强的公司，确保投资组合在市场波动中的抗风险能力。投资标的通过定性判断与定量分析筛选，重点关注低估值、长期价值的公司，避免短期情绪驱动的市

	种流动性强弱程度和收益创造能力大小的基础上，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1、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的判断、经济政策调整的前瞻性分析，以及各类别资产的政策效应研究等，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经济周期和经济环境、货币因素、政策影响因素、CPI预测分析因素、量化模型分析因素、市场气氛等。 2、股票投资方面，首先通过定量或定性的分析方法筛选投资标的，以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通过分析估值指标以及资产结构、运营效率、盈利能力等财务指标，筛选出现金流量状态良好、盈利能力，但价值相对被低估的公司。通过研究标的“行业容量、行业增速、竞争格局、竞争壁垒和商业模式”等维度构建描绘公司所在行业的结构化图景。并根据分析公司在产业中的地位和扮演的角色，推演未来公司的远期成长空间和发展路径，挖掘驱动股价上涨或下跌的核心变量。最后通过资源整合、行业交流和现场调研交叉验证并长期观察其市场情绪与景气度的双重拐点进行择时交易。 3、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场波动。我们更倾向于投资抗周期性 强、稳定的行业，以保证在不同经济环境下的稳健回报。我们的策略强调分散投资、逐步布局，以风险管理为核心，追求长期资本增值。
--	---	--

注：合同具体相关条款按以上要素内容进行相关修订。除表格要素变更内容外，其余合同变更为按最新法律法规及合同指引配合上述要素变更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合同文本。

